

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時程規劃及第四季進度報告

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」，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，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(即 116 年完成盤查，118 年完成查證)。又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時程辦理(即 114 年完成盤查，116 年完成查證)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，持續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執行情形：

工作項目	法定規範時程	預計完成時間	實際提報董事會時間
一、訂定母公司規劃時程提報 訂定集團(包含各子公司)公司規劃時程提報	111 年第 2 季底前 112 年第 1 季底前	111 年第 2 季底前 112 年第 1 季底前	111 年 5 月 3 日 111 年 8 月 9 日
二、訂定設置專(兼)職單位、專(兼)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	112 年年底前	112 年 6 月	111 年 8 月 9 日
三、訂定各項目詳細推動時程，包括導入輔導單位，設定盤查邊界、鑑別排放源及辨識揭露範疇等。	114 年年底前	113 年 6 月	111 年 11 月 8 日
四、擬定人才培訓、策略目標、控管機制、內部查證及外部驗證規劃、溫室氣體盤查及報告書規劃內容	114 年年底前	113 年 6 月	
五、完成盤查(含出具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)	114 年年底前	114 年 6 月	
六、完成內、外部查證	116 年年底前	116 年 6 月	